

#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使用及补贴 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<http://swwsiss.cdu.edu.cn/> 发布时间：2007-8-16 16:21:00 发布者：admin 点击次数：313

## 成科学（2007）50号

各区（市）县科技局，高新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规范操作、有效运行，现将根据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的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使用及补贴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使用及补贴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  
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申请表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## 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使用及补贴操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提高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利用率，营造有利于成都市产业发展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创新环境，根据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# 第二条 参与共享的程序

（一）仪器设备拥有单位或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规定填写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申请表》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需一并提交技术服务项目和技术服务方案等资料，报送成都科技应用创新服务平台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。

（二）专家委员会对申请参与共享的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、机组技术水平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、服务水平、技术方案实用性等进行评估，优先吸纳有利于发展我市主导产业、优势产业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入平台。

（三）服务中心参考专家委员会的评估及审查意见，提出入网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名单，报成都科技应用创新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平台办”）批准后，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参与共享的仪器设备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，实现共享仪器设备技术指标先进、配置合理，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适时增补；参与共享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，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

### 第三条 共享成员单位的补贴程序

（一）共享成员单位按规定填写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共享成员单位补贴申请表》，并附对外服务合同原件、收费发票复印件等材料，一并提交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共享成员单位的资源共享情况（包括技术水平、操作难度、使用量、服务

---

实效等)进行绩效考核,提出年度补贴的建议方案报平台办审定。

(三)经平台办审定符合补贴条件的,由市科技局给予补贴。

#### 第四条 使用单位的补贴程序

(一)使用单位(成都地区)按规定填写《成都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使用单位补贴申请表》,提交服务中心。

(二)服务中心根据共享成员单位的服务内容,对使用单位是否符合补贴条件进行审核,提出相应的使用补贴建议方案报平台办审定。

(三)承担市级(含市级)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使用单位,由市科技局给予补贴。

(四)对未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使用单位,原则上以使用价格优惠的方式给予补贴。

#### 第五条 共享成员单位的表彰奖励

(一)根据绩效考核结果,平台办每年年底对服务实效突出的优秀共享成员单位给予奖励。

(二)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表彰活动,由服务中心推荐共享成员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,经平台办审定后,以市科技局名义进行表彰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原《成都生物与医药公共技术平台专业协作网使用及补助操作细则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